

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分析

彭清燕

(吉首大学 师范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学界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种种社会矛盾化解对策,但已有研究缺乏法哲学上的整体性追问,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对策无法在最深层的本质中获得某种内在关联,以致社会矛盾化解对策欠缺深刻的“元理解”而碎片化。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根基是重塑的法权理论。法权是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统一体,社会矛盾化解是一张由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复杂的、多元的力量关系图,法权是社会矛盾治理革命的“元叙事”,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化解于法权逻辑的框架中得以清晰地解释、融汇、贯通和发展。

关键词:社会矛盾;化解;法哲学;法权

中图分类号:C916;D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5-0013-05

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社会矛盾已呈现出多发性、多因性、复杂性、群体性、综合性的样态,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党中央从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学界亦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种种社会矛盾化解对策,试图勾勒出社会矛盾化解的全景图式。实践中,各级政府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但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数量非但没减,反而不断增加,在某种意义上已经陷入“越维稳越不稳”的恶性循环^[1]。笔者认为已有研究缺乏法哲学上的整体性追问,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对策无法在最深层的本质中获得某种内在关联,以致社会矛盾化解对策欠缺深刻的“元理解”而碎片化。本文借用法权概念重塑法权理论旨在揭示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根基,以期将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化解对策统一于法权逻辑的框架中清晰地解释,使之能在这一基础上融汇、贯通和发展。

一、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问题

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问题是关于社会矛盾化解复杂系统的本质、起点、重心乃至贯穿其间的规律问题,

它是社会矛盾化解体系中最基础的解释系统,是认识社会矛盾化解所必需的奠基性研究。长期以来社会矛盾化解停留在各种方法、对策、机制的塑造上,并未在理论上给予其本位性的充分解释乃至形成以论或以说为代表的派别。但是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问题是法的本位问题的分支,本文基于法的本位问题的争论及已有社会矛盾化解方法、对策、机制逸出的必然性,总结出社会矛盾化解本位问题可能出现的几种向度。第一,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力本位说,即认为权力居于社会矛盾化解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并以此为价值取向架设的社会矛盾化解体系。第二,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本位说,即以权利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逻辑起点、中心及归宿的一种价值陈述。第三,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义务本位说,即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两者结合构成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第四,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权力本位说,即认定权利与权力的矛盾是法律生活的基本矛盾,权利和权力是最基本的法现象,应以权利与权力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钥匙。笔者认为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问题不同于法的本位问题,法本位表现出的权利或权力或权利义务或权力权利本位是在法体系

收稿日期:2012-07-10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11C1020)

作者简介:彭清燕(1970-),女,湖南龙山人,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工作、法理学及少数民族法制。

网络出版时间:2012-08-31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831.0904.001.html>

中的本位,在社会矛盾化解体系中未必是本位,社会矛盾化解本位是法本位在社会矛盾化解上的展开和阐发。作为一元论的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力或权利本位说在法哲学价值层面所确定的重心,必然会泛化为整个社会矛盾化解体系的权力偏重或权利偏重,权力偏重和权利偏重所呈现出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单向性对于社会矛盾化解都失之偏颇。作为二元论的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义务本位说代表的是平等的社会个体间、横向社会矛盾的化解,其对于与权力相关的社会矛盾缺乏最起码的关照。二元论的另一代表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权力本位说虽然打通了公法上的权力和私法上的权利的矛盾,但是欠缺社会矛盾化解的场景转换,以致对社会矛盾化解中多种具有连续性和异质性元素缺乏合理的解释。

当下社会矛盾化解是在中国迄今为止最深刻的社会转型的背景中诞生,为了适应比传统社会更为复杂的社会矛盾,必然要创造出新的化解样式、新的化解联结和新的化解关系,从而使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体论研究获得了全新的实践基础和解释原则。现代社会的矛盾化解不是单纯地从某一个核心源出发扩散至社会肌体的每一个微小部分,而是从某几个核心源出发的一种立体的矛盾化解模式。这几个核心源分别是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它们以并列的方式成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立论之本,是社会矛盾化解的本源。第一,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具有基础地位和同等价值。权力是“在个人或团体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权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性的控制。”^[2]权力对于社会矛盾化解,不论是现代社会的管理性权力还是传统的统治性权力都是以控制为手段、以强制性为特征的基础性的社会矛盾化解方式。从权利出发的社会矛盾化解特征恰恰相反,权利可以理解为“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一条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够和其他人的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3]以权利出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是以人权为手段、以民主为特征的基础性的社会矛盾化解方式。义务是相对于权利而言,义务主导的社会矛盾化解方式是以限制为手段、以约束为特征。荀子说过:“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4]人生总是处在各种义务的复杂网络之中,义务主导的社会矛盾化解所强调的自身约束感不仅仅是自身的自省更是对他人关照的基础性的矛盾化解方式。责任是相对于权力而言,

以责任为重心的社会矛盾化解是以权力的限制为手段、以权力的约束为特征。强调责任是权力的基础,以责任对权力的勘定来化解社会矛盾。权力、权利、义务、责任是社会矛盾化解中四个核心源,占据基础性的地位,具有同等价值,很难说从任何一个或两个核心源出发化解社会矛盾的意义会高于其它部分。第二,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具有独立的地位,代表着矛盾化解的不同方向。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解决社会矛盾时有着共同指向,但各自又拥有自身独立的领域、内容、特点、手段和价值取向。权力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是带有“硬性”力量的权力消弭社会矛盾的动态运行过程,其主体是权力,客体是社会矛盾,内容是权力对社会矛盾分割、解构、打碎、重组和平衡,是一种纵向路径的矛盾化解方式。权力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强调权力对外职能与矛盾客体的联系,而责任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强调以权力的内部控制来实现社会矛盾化解。公共权力存在“公属”和“私掌”的分离,存在“善”的目的和“恶”的可能的矛盾,责任就是对公共权力的一种最基础性的控制^[5]。责任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其主体虽然是权力,客体仍然是社会矛盾,但内容是权力遵循责任的逻辑对权力的非公共性倾向进行纠正,路径选择是权力系统内部自反式的矛盾化解方式。权利和义务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相互独立源于权利和义务的独立性。恩格斯曾提议把《爱尔福特纲领》中的“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改成“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6]。权利和义务的平等首先意味着权利和义务的独立,然后才能是地位上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向度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的主体都是权利,并都指向社会矛盾这一客体,但权利化解模式强调社会矛盾化解中权利的尊重、权利的保护、权利的公平、权利的建构及其实现。义务化解模式的重心在于社会矛盾化解中义务的设定、义务的遵循、义务的担负。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基础性、独立性、同等性决定它们应并列地成为社会矛盾化解的本原。

社会矛盾化解是一张由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复杂的、多元的力量关系图,任何单向的、定点的本位论都未能涵盖社会矛盾化解的不同层面。否定社会矛盾化解的一元论,废弃社会矛盾化解的二元论,主张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多元本体论,是社会矛盾化解总体性、动态性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它真实地揭示出社会矛盾化解的多重维度,为具体处理社会矛盾提供了基本的法哲学价值论的指导。

二、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实质

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是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统一体,这是社会矛盾化解之哲学思考的起点和终点。本文将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统一体称为法权,其原因有三:其一,法权概念的原初意义蕴含着涵括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内的法权范围。国内法权一词最早用于19世纪20年代作治外法权的简称,之后学者疏于使用几近消失。20世纪四五十年代,马列原著的译者生造了“法权”概念,意指权利。1977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编译局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题为《“资产阶级法权”应改译“资产阶级权利”》的短文,废弃了“法权”这个不符合马列原著的译名。法权一词可以追溯到印欧语,词义是:“依据惯常规则的均衡状态或正常状态”^[7]。就其原初意义而言,法权蕴含着合理、正确、正当的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内的法权范围;其二,将法权概念定义为权力与权利的统一体,不能明确反映法权概念的内核即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20世纪末,为摆脱法理学符号标识的困窘,法权概念重新启用。童之伟教授将法权定义为权力与权利的统一体^[8],这一概念不能明确反映法权概念中必不可少的内核即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康德认为“法权是一个人的任性能够在其下按照一个普遍的自由法则与另一方的任性保持一致的那些条件的总和。”^[9]康德视域中的法权由自由和保持自由的“那些法则”组成,在康德看来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是自由的保障,法权即使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统一体。所以罗素说“一个人若能够求法律保护不受损害,就谓之享有法权。”^[10]笔者认为法权概念包含着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两对矛盾,这两对矛盾是并列的并贯穿法现象的全部,责任、义务作为权力、权利的矛盾对立面不能与之分裂,所以将法权概念定义为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更为合适;其三,将法权概念定义为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是社会矛盾化解的实践需要。近年来,学界提出了社会矛盾化解的种种机制,如张恒立提出的全民意表达机制、利益调节机制、法制教育机制、重大矛盾的排查机制、大调解机制、化解社会矛盾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11],彭勃提出了和谐导向型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等无不是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协调与分配^[12]。将法权概念定义为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统一体更能清晰地说明社会矛盾化解中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矛盾运动,更能一语中的地说明社会矛盾化解实质就是法权的协调与重新分配,更能体现社会矛盾化解的本位问

题在具体矛盾化解中的贯穿与体现,从而能透过社会矛盾化解的种种对策、机制、方法而抽象和总结出新形势下多元化解社会矛盾对策的哲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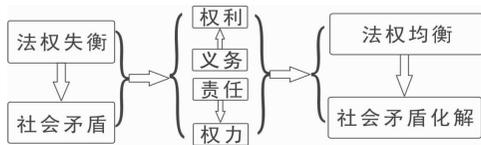
社会矛盾化解的实质源于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问题,笔者认为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是法权关系的失衡。从表面看来,社会矛盾产生于利益冲突,实则是利益维护的手段即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与维护结果即利益两者的失衡。利益冲突是社会矛盾的表象,法权关系的失衡是社会矛盾的本质。社会矛盾化解就是要解决社会矛盾治理的治本工作,推动法权关系从失衡走向平衡,利益从冲突走向和谐,法权从不完善走向完善。社会矛盾化解的实质就是法权的协调与重新分配这一理性概括,透过社会矛盾化解实践模式的多种差异,揭示了社会矛盾化解隐蔽的本质,提炼出社会矛盾化解的公共精神,成为社会矛盾治理革命的“元叙事”。由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统一体组成的法权既防止了权力、权利的滥觞,又清晰地强调了权力、权利、义务、责任最基础的作用,突出了义务、责任的价值,对社会矛盾化解的多元格局的建构、定向、阐释具有强烈的现实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亦为各式社会矛盾化解方式基于实质的同根性有机地组合而提供了导向性的理论架构。

三、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运行

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运行是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动态运行过程,也就是法权的运动过程。法权失衡表现为社会矛盾,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运行起点是法权的重新分配,终极目标是矛盾主体之间的平和、利益体系的稳定和利益格局的平衡即法权均衡。其中内含的逻辑是以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为出发点,通过权利与权力对抗,权力与权力抗衡,义务对权利的约束,责任对权力的矫正,最终实现权利与权力之间、权利与义务之间、权力与责任之间的均衡。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运行状态既可以表现为以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任意一点出发的线形运动,也可以表现为从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任意几点出发的交叉运动。从横断面分析,社会矛盾化解的法权运行体现权力和权利之间整体性上的一种总量均衡;从纵断面分析,社会矛盾化解的法权运行表现的是责任对权力、义务对权利的一种反向控制。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运行如后表1。

社会矛盾化解的现实与主要目标对比分析,笔者发现社会矛盾化解的实践运行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社会矛盾化解体系封闭,社会矛盾化解主体较为单一,社会矛盾化解手段僵化、刻板,各种化解力量缺乏勾连而过度分散。深入至社会矛盾化解的法哲学层面分析,

表 1 社会矛盾的法哲学运行表



社会矛盾化解的现实实践就是缺乏法权的总体架构,即缺乏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对化解社会矛盾的整体安排。因而,权力、权利、义务、责任路径的矛盾化解往往顾此失彼。现有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力运行获得足够的重视,但过分强调了对矛盾主体的控制,并且权力化解的短期化、成本的高额化、处理方式的非理性化制约了社会矛盾的解决;现有社会矛盾化解的权利运行缺陷是忽视公众的有效参与及公众的价值选择;现有社会矛盾化解的责任运行存在着责任不够明确、责任的目标人群模糊、责任系统内部诸要素呼应性较差、运行机制开放性不足的弱点;现有社会矛盾化解的义务运行缺乏针对庞杂的、高度不确定性的转型社会长久运行的义务建构,而更多表现为是一种应急型义务、事后型义务、运动型义务。

社会矛盾化解的法权运行要求从层次、流程、对象、要素、范围耦合的系统视角构建多元共治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法权关注的核心是利益,利益是法权的本源。权利是法权所承认和保障的利益,权力是维护合法利益的手段。一方面,现实生活中横向实体权力过多,权力管辖范围过于宽泛,权力运作领域过大;从纵向看,权力过于集中。权力是以资本为归属,权力天生的扩张与侵略的本能往往会演化为权力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掌控的权力捍卫自身既得利益谋求自身更大利益。现实的具体表现是权力者制定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机制和政策,维护自身优势的利益分配格局,这无疑会挫伤某些公众的利益而产生权力—公众的社会矛盾。同时,权力结构内部子系统基于利益的追逐很难实现彼此之间的互恰,从而导致权力—权力的矛盾。另一方面,在现代法制体系里公民权利主要缺陷是既存权利范围过窄、力量过小、权利结构不合理,使得权利不能有效捍卫公民利益,此为权利乏力。权利乏力引发的权利主导型矛盾可以继续下分为两种社会矛盾,一种是权利—权力的矛盾。公民缺乏强有力代表民意的利益团体,权利诉求微弱,对内形成封闭性、生存型权利体系,结果导致权力片面地制约权利。权利乏力约束了公民在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中抢占有利地位,权利主体有时不得不采取激进方法同强势的权力抗争,这就引发权利主导型矛盾的一种即权利—权

力矛盾的产生;权利乏力引发的另一种权利主导型矛盾是权利—权利的矛盾。公民既存权利模零两可、模糊不清,导致公民个体间权利不明确,引发权利—权利的矛盾。

化解以上种种矛盾,多元共治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社会矛盾化解的内部结构是由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为核心组成的四个层次的子系统,社会矛盾化解既需要明确总体化解目标,又需要定位四个层次的子目标,并通过各层次化解策略的正确性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性。其次,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为核心组成的社会矛盾化解四个层次之间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互相依赖、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耦合系统,既需要系统平台统一的流程实现层次之间的关联,又需要各层次分级流程限定和约束社会矛盾化解的随意性。再次,针对社会矛盾化解对象的多元化,既要考虑“民众对政治文明的诉求和建立机会均等,平等参与,自由讨论,良性互动的公民社会理想状态的渴望^[13]”,又要考虑社会矛盾化解的现实性和有效性。再之,社会矛盾化解模式本身是由相互关联的要素组成的复杂集合,社会矛盾化解应当充分考虑利益要素、成本要素、风险要素等要素,并由此设定社会矛盾化解的组织架构和设置社会矛盾化解总目标、层级目标、整体流程规划、流程分级规划。最后,规范社会矛盾化解主体的责任范围,以权力、权利、义务、责任为核心,形成权力化解模式、权利化解模式、义务化解模式、责任化解模式的协同化解系统。

总之,社会矛盾化解取决于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组成的四个层次的子系统的运动,流程是社会矛盾化解的保障,对象、要素、范围决定各个系统联动及矛盾化解方式的多样化组合。其中,权力化解模式侧重于规范权力对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如构建亲民政府,牢固树立为民理念,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破除“官本位”思想、“权力本位”思想和政绩工程,以务实的作风、诚信谦和的态度取信于民^[14]。再如应按照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而切实提升基层政府领导力,重点是重塑政府形象、强化服务职能、完善决策机制、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和增强危机处理能力^[15]。权利化解模式强调权利救济功能对社会矛盾的阐释,如城市化的进程中城管与摊贩矛盾冲突化解而考虑城市服务功能的个性化需求^[16],成功地化解种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需要实现民生思想从理想到现实的跨越^[17]。义务化解模式引导社会进行自我管理,责任化解模式着眼于合法性、合理性的权力担负。不同的模式间基于法权的勾连而积极主动地运动,其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的

法权,即权力、权利、义务、责任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最大效益。

参考文献:

- [1] 任和平.“维稳怪圈”是怎样形成的[N].中国青年报,2010-04-19.
- [2] [美]克特·W·巴克.社会心理学[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420.
- [3]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40.
- [4] 荀况.荀子[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126.
- [5] 刘祖云.用责任取代权利:公共行政的逻辑——支援张康之教授“公共行政拒绝权利”的设想[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46.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71.
- [7] Benveniste:Pouvoir,Droit,Religion [M].Paris:LesEditions Minituit,1969:119.
- [8]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435.
- [9]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38.
- [10]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49.
- [11] 张恒立.南昌化解社会矛盾与促进和谐稳定的对策研究[J].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2010,(2):51-54.
- [12] 彭勃.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本土化问题初探[J].政治与法律,2007,(4):71-75.
- [13] 李建秋.从一起官民冲突化解看网络民意与和谐社会建设[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27-31.
- [14] 周万里.和谐社会视角下亲民政府建设路径探析[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106-110.
- [15] 张善喜,王莉花.论预防农村群体性事件的路径选择——以提升基层政府绩效为视角[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0,(6):129-132.
- [16] 陈海松.化解城管与摊贩矛盾的路径创新[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6):77-81.
- [17] 刘小红.辛亥革命的民生理想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跨越[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5-8.

责任编辑:万东升

The Analysis of Legal Philosophy of Resolv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PENG Qingyan

(Normal School,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China is in a “highlighted period”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Educational circles put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a variety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from different angles, but the study is lack of the integrity of questioning of philosophy of law. At the same time,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various social conflicts resolved cannot get some essentially in-depth and internal connection, so that the countermeasures are lack of deep “understanding” and become fragmented. The root of philosophy of law of resolv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is the remodeling of the theory of legal right. Legislative power is the unity of power,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resolution of social contradiction is a complex and multivariate force diagram consisting of power,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Legal right is a meta-narration of the governance of social contradiction. Therefore, the complicated social contradictions are resolved in legal logic framework and are clearly explained, integrated, well versed and developed.

Key words: social contradictions; resolve; the philosophy of law; legal right